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排辦法

109.07.08 校務會議修正
114.8.29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（一）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使教師能適才適所發揮專長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
（二）讓教師提早預知職務及授課科目，期能預作教學準備。

（三）以穩定師資，增加良好傳承。

（四）有利校務與教學活動推展

二、本辦法適用之職務名稱如下：

教師兼任主任、教師兼任組長、教師兼任學年主任、教師兼任級任導師、教師兼任輔導教師、科任教師、資源班教師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五月一日教學組發放教學意願調查表。

（二）五月十五日前教學組回收調查表並彙整（彙整後不得隨意變更意願）。

（三）五月十五日起依各同仁填寫意願及學校永續正面發展為重點考量，由教務處彙整後，陳請校長召集相關人員協商編排下一學年度級、科任及確定各處室行政人員。

（四）六月二十五日前編排完成，下學年度組長部分請各處室主任先簽請校長核示，會知人事室及總務處文書出納組。

（五）第一次公布（初步）：

六月底初步公佈（考量一年級新生報到狀況）下一學年度主任、組長、各年級級任導師、科任教師名單。

（六）第二次公布（正式）：

七月三十一日正式公布本學年度主任、組長、各年級級任導師、科任同仁名單。

（外縣市調動、市內調動、教師甄選、退休教師等作業完成後，所有名單確定）。

四、編排重點說明：

（一）已提出申請退休且確定之同仁，不參與該學年度教學意願選填作業。

（二）各年級級任導師編排原則上尊重教師意願表填寫順位為考量，如有變更或無法意願編排校長或教務主任會徵求教師同意，為顧及整體的團隊將適度的作調整。

（三）同一年級或同一志願選填人數過多或不足時，教學行政單位及校長會事前與同仁聯繫、溝通、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以積分較高者優先考量；若積分相同者，依教學狀況及行政配合度酌情安排或抽籤決定，由校長召集各處室主任做最後的協商定案，如仍有爭議校長應依行政裁量權做適度的決定。

（四）科任老師編排：

第一順位：兼任行政職務人員。

第二順位：英語教學授課教師。

第三順位：願長期投入培訓學生自然、體育、資訊、音樂或其他藝能團隊者，且有顯著成效者。

第四順位：罹患重病或有特殊狀況經行政會議及教評會討論過後陳請校長核示（需持有公立醫院之證明）。

第五順位：年齡屆滿五十歲且無意願擔任級任教師者。

（五）特殊情況者：

1. 教師填寫意願當年已連續擔任二年以上行政職務(擔任行政職務如有中斷，當年沒有連續兩年，不以累計),可優先選擇任教級任年段，不動用積分。
2. 教師經家長向校方投訴有不當行為或教學不力者，經查屬實者；不適用以上條款。

3. 教師經教學視導人員或經人檢舉不假外出或出勤狀況不正常，經查屬實者；不適用以上條款。
4. 教師如有不適任行為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者：不適用以上條款。
5.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。復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國（四）字第 1000231733 號書函認教師兼導師之聘用非屬行政職務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6. 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人選中如有校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則由導師遴選小組(小組成員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，開會時校長應自行迴避）負責審查並決定聘任下學年所有導師之人選後，始由校長聘任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或疏漏之處者，可由各處室或學年級科任老師提出具體事例，提請校長依行政裁量權做裁示。

五、本校積分核計方式：(如下表)

積分項目		核算方式	備註
擔任教職年資		每滿一年1分(男性教師服役年資亦算)	上限 25 分，參與分派後不歸零
服務本校年資		每滿一年1分(男性教師服役年資亦算)	上限 25 分，參與分派後不歸零
獎懲（最近三年內）		嘉獎加 1 分、小功加 3 分、大功加 9 分 申誡減 1 分、小過減 3 分、大過減 9 分	參與分派後歸零
進修研習(最近二年內)		進修每 10 學分加 1 分 參加研習每滿一週(35 小時)加 1 分	參與分派後歸零
特殊表現	主任、組長	主任每滿一年 6 分、組長每滿一年 5 分 (由校長或各處室主任延聘之)	參與分派後歸零
	學年主任	每滿一年 4 分 (由各學年老師互選產生之)	參與分派後歸零
	1. 教評會委員 2. 考績委員	每員於任期能負責盡職，全勤者加 3 分 請假一次加 2 分；請假二次加 1 分 無故缺席一次者不加分	參與分派後歸零
	其他 3. (計算當一學年)	指導學生參加市級以上比賽或訓練社團加 2 分	參與分派後歸零
	其他 (計算當一學年)	作業調閱未交扣一分 (一班一科計算)	參與分派後歸零
		作文簿調閱未交扣三分	參與分派後歸零

※以上積分，請欲參與級務課務分派教師填寫本校教師任課志願調查暨積分表，檢附證件正本，由積分審查小組審核後，當場發還。並先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備查，以昭公信。

※參與依志願比積分分派教師職務後，因積分排序未能如願分派職務者,積分不予歸零，已依志願分派教師職務者,積分歸零。

六、新進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，由教務處酌情派任之。

七、特教職級務編配原則：

(一) 輪調機制：

1. 職級務安排機制為自願者優先，職務年資次之，再者年限相同的人，抽籤決定。
2. 組長及特教班老師卸任後，可暫緩兩年再參加輪調抽籤。

（二）編配注意事項：

1. 組長跟特教班老師不會同時兼任。
2. 特教班一律以正式老師優先。
3. 一年級需以正式老師擔任個管老師為優先。
4. 積分高的人，優先選擇想任教的年段，但如果是接一、三、五年級，則不適用。

八、有關獎懲敘獎事宜，各處室可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其有合公文或於第二項獎勵基準之情形者，應予以獎勵。

九、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議決同意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